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鲁佳斐女士的辞职申请，为集中精力履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鲁佳斐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辞职后，鲁佳斐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并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忠实勤勉义务。鲁佳斐女士财务总监职务原定任期为2017年1月5日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鲁佳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承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（一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（二）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（三）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鲁佳斐女士辞去财务总监的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

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苑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魏枫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）

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，聘任程序合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0 日

附件：

苑林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7 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北京交通大学工程硕士学历。曾历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信贷经理、二级支行负责人、一级支行公司业务副行长等职。

截至公告日，苑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它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况，不存在失信行为。

魏枫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5 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挪威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国际工商管理硕士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曾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，赛得利(上海)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副总监。

截至公告日，魏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它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况，不存在失信行为。